

# 衡阳市林业局

衡市林函字〔2017〕114号

## 关于印发《衡阳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 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科（室、站、办、中心）、市森林公安局：

《衡阳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操作细则》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衡阳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操作细则



附件：

## 衡阳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增强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行政执法信息，根据《衡阳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行政执法，是指本局机关部门，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本局机关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依职权主动将行政执法信息向行政相对人或社会公众公开的活动。

（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活动例外）。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政策法规科负责对本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办公室对涉密的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六条** 行政执法信息统一在执法平台上公开，也可采用政府公报、报刊、微信、微博等公示公开载体发布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政策法规科应当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办公室负责发布和更新工作，专门机构和人员名单应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备案。

**第八条**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审核制度，依照审核程序，对拟决定公开的事项进行内部审查。未经审查同意公开的事项不得对外发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批准后公开的，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九条** 依法主动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名称、管辖事项名称、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等行政执法信息，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及时调整事前信息公开的范围。

**第十条** 将本机关具有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所在内设机构、职务、执法种类、执法证件编号等信息应当汇总、公开。

**第十一条** 逐项公示本机关依法享有的行政执法职责权限的名称、类型、依据、程序和监督方式等信息。

**第十二条** 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并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对象、抽查依据、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第十三条** 公示的监督方式应当包括接受投诉举报的电话、地址、邮编、邮箱及办理程序等。

**第十四条** 因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或者出现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规范被修改、废止或者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根据高效便民原则，编制并公示行政执法流程图、服务指南，并及时更新。

**第十六条** 应当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后，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同时在本机关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场所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装和佩戴标志，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

**第十八条** 在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应当及时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实与理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内容，送达相关文书。

**第十九条** 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办事服务的，应当制作并摆放工作人员岗位信息公示牌，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主动出示或告知许可或者服务事项的下列信息：

- （一） 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办理机构；
- （二） 工作人员姓名、职务；
- （三） 服务事项条件、申请材料清单、表格下载方式；
- （四） 办理流程、时限、进度查询方式；
- （五） 办公时间、办公电话；
- （六） 其他应当主动出示或告知的信息。

**第二十条** 在执法过程中形成的内部讨论记录、审核审批流

程记录，以及行政机关之间的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在执法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公开。

**第二十一条** 通过本局机关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网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行政检查结果及行政执法决定的执行信息。但涉及以下信息的，不予公开：

- （一）涉及保密的信息；
-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
- （三）涉及他人隐私的信息；
- （四）涉及安全稳定的信息（局机关负责人确认）；
- （五）规定禁止公开的信息；

**第二十二条** 行政检查结果信息，应当包括检查主体、对象、结论及日期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的执行信息，应当公开包括行政执法决定书编号、执行主体、执行对象、执行结果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自行政执法事项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第二十五条** 政策法规科应当加强对公示信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执法公示中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包括：

- （一）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例行检查；
- （二）受理公众投诉、举报；
- （三）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第二十六条** 执法机构不按本细则要求提供行政执法公示信

息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采取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暂扣行政执法证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吊销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依法接受委托进行行政执法的各事业单位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